

#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6〕114号

---

##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的规定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及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制订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及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16年7月12日

#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必须环节，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监督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第二章 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

### **第三条** 开题报告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基本条件是：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已进行部分预研和试验工作；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二）博士研究生还须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和外语水平考试。

### **第四条** 开题报告时间

（一）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各学位点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但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的时间与申请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年，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到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2年。

（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迟开题，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超过1个月仍无法开题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可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毕业答辩时间顺延一年。

（三）未办理延期手续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开题的，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处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 **第五条 论文选题的基本原则**

（一）论文选题原则上应与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对应，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发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相应的学术发展水平。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对社会、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学术成果。

（二）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的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课题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实施方案在技术路线、经费、实验条件等方面都要具备可操作性，充分考虑到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行性。

#### **第六条 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

人完成。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文献综述（国内外本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趋势及问题等，并附参考文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设计、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工作总体安排及预期研究结果；已参加过的相关科研工作、已取得的研究工作进展及已具备的研究条件；研究经费预算与经费落实情况等。

#### **第七条 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一）开题报告字数：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8000字（其中文献综述5000字左右），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10000字（其中文献综述6000字左右）。

（二）开题报告参考文献量：博士研究生、自然科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参考文献资料应分别不少于70篇、40篇，其中外文资料应占1/3以上；人文社会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参考文献资料一般不少于50篇。对于个别新兴研究领域其文献量可酌情减少。

（三）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引用格式需符合《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 **第八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及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应成立由本学科5—7名博士生导师、导师组成员（教授级或相当

职称)组成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在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3—5名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级(含)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人员组成。

(二)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原则上开题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参加,各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校外研究生导师参加,同时应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对跨学科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三)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书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必须由研究生本人陈述。开题报告会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25分钟。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点评和提问,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硕士生应不少于20分钟,博士生应不少于30分钟。

(四)开题报告结束后,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根据考核内容严格审核,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开题有明确的态度,建议和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

(五)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情况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九条 开题结果及处理**

(一)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报告,经导师确认、学位点负责人同意签字后,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2.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允许在1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逾期仍未重新开题或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作退学处理。

(二)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者,须由研究生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所在学位点负责人以及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允许在1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一次。研究生更改选题后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上交新开题报告之日算起,距申请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年。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论文选题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 **第三章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

#### **第十条 开题报告基本条件**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基本条件是: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已制订个人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时间**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中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时间各学位点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二) 因特殊情况需推迟开题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迟开题，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超过 1 个月仍无法开题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可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毕业答辩时间顺延一年。

(三) 未办理延期手续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开题的，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处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 **第十二条 论文选题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与推广、产品研制与开发、项目规划与设计、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论文选题应具有相当的理论基础水平，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必须体现实践型特点，应直接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二) 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在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前，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在系统广泛地查阅文献资料、进行实践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拟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选题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已参加过的相关研究工作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进展；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途径；研究经费情况等。

####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一）开题报告字数：字数一般不少于 6000 字（其中文献综述 4000 字左右）。

（二）开题报告参考文献量：要求查阅一般不少于 30 篇与选题相关的专业文献，对于个别新兴研究领域其文献量可酌情减少。

（三）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引用格式：参考文献引用格式需符合《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与程序**

（一）开题报告会原则上在校内进行。如在实践基地进行开题，须所在专业领域提出申请、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二）所在专业领域可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 3—5 名硕士生导师、具有丰富经验的 1—2 名同行专家组成。

（三）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参加开题研究生的校内指导

教师必须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来自生产或实践一线的专家参加，或本专业领域的教师和学生参加。

（四）开题报告内容须经校内外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必须由研究生本人陈述，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等进行点评和提问，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五）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情况进行认真严格的集体评议，根据考核内容严格审核，并填写开题报告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有明确的态度，建议和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

（六）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情况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十六条 开题结果与处理

（一）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定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尽快拟定学位论文的具体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2.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后，经本人申请，校内外导师同意，允许 1 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逾期仍未重新开题或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作退学处理。

（二）论文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改选题者，须由研究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

签字，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 1 个月内按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同时，学院应根据开题报告变动内容认定是否需要办理论文延期答辩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论文选题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领域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行前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照本规定暂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暂行规定

为适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指导水平，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选聘指导思想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组成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的全面指导工作；校外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创造条件进行实践活动，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二）选聘工作应有利于加强校内外交流，促进与外单位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更好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丰富和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提升导师队伍的整体指导能力。要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职业性特点，吸纳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选聘要与专业实践环节紧密结合，

尽量从专业实践基地或已有科研合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选聘校外导师，尽可能使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同时是其专业实践的指导教师，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好地开展学位论文实践活动。

（四）校外导师选聘要坚持“按需选聘、侧重应用，热心教育、行业骨干”的原则，同时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

## **第二条 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一）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二）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能认真履行校外指导教师的职责，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拟聘请的学院认可的富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等。

（四）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五）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一定的写作能力，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过 1 篇以上的论文。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第三条** 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职责、权利

(一) 与校内导师合作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参与指导学位论文。

(二) 利用其工作经验和社会影响力，负责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

(三) 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活动条件，负责学生专业实践和在企事业的课题研究环节的指导，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四) 根据学科需要，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有关专题讲座，参与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评审、答辩及学科的学术教研等活动。

(五) 享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

(六) 其他权益由聘任学院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约定。

### **第四条** 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程序及时间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向申请领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云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2份，见附件)，并附学历学位证明和职称证明，以及《申请表》中所列的成果证明等。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院、相关专业学位类型及领域的实际情况，对申请人具备的条件进行审议并无记名

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后，将申请人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

（三）研究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获赞成票超过评议专家半数以上者即视为申请人的资格申请通过，确认其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

（四）校外专业学位导师由学院聘任，相关学院向受聘的校外导师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云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书》，聘期一般3年。到期后由聘任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五）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初选时间，由承担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自安排，研究生处一般在每年10月份集中审核一次。

### **第五条 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

（一）校外专业学位导师原则上由聘任学院统一管理。学院应定期组织校内外导师交流指导情况，使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理论知识学习与实际应用能力提升相结合、相互促进，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二）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承担着对校外导师进行考核的工作，在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期间，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按自动放弃校外导师资格处理。

（三）取消或中止校外导师资格由聘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并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 云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职 务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电 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地址				
现从事的主要工作或研究领域				
申请指导的专业学位点（领域）名称				
申 请 理 由				
本人近 5 年来在本行业或本领域所取得的学术和科研项目成果；实践工作经验和指导能力。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须提供学位、学历、职称、职务、科研业绩等证明材料。

